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3)

自願公告

就銀行授信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本公告乃由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向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該銀行」)提供一筆最多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擔保(「擔保」)。此項擔保旨在保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應科院」)(作為借款人)，按其與該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之銀行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規定，妥為履行相關義務。

董事會認為簽訂融資協議及提供該擔保之目的乃為應科院的業務運營提供有利融資資源以強化其現金流管理。

董事會認為融資協議及擔保之條款乃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確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並不構成任何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按該銀行要求，董事會謹此自願作出披露，以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擔保的詳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玉林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玉林先生、王立先生、干甜女士及折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禮賢先生、王東林先生及秦惠民先生。